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哈尔滨中级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本级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一、二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等。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宣传法制。

（六）通过审判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机关党组织建设。

（八）协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九）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物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管理好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纪检监察工作。做好司法统计工作。做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6个，分别为：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转案、分案、调卷、收卷；收转诉讼材料；诉前保全；仲裁委员会委托的财产保全；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繁简分流；委派调节及诉调对接、多元解纷工作。负责诉讼引导司法救助立案；民商、行政申诉案件受理复杂工作；负责涉诉信访工作。负责诉讼服务中心工作。

2、速裁审判庭

负责民商事等案件的简案快审工作，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其他适用简案快审程序的审理工作。

3、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及强制医疗程序等。

4、家事少年审判庭

负责审理婚姻、继承等一审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一审刑事、家事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

5、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一审民事案件，主要包括：人格权纠纷，部分物权纠纷，涉人身损害、产品责任。医疗损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侵权责任纠纷，涉及房屋、土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

6、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再审审查案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7、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负责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再审审查案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8、执行局

负责办理执行案件；执行综合工作。

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工作。调研工作。

10、政治部

负责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院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干部录用、任免、调配、工资、档案管理；目标考评及表彰奖励；负责本院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试等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及舆情应对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等。

11、综合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全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信息、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等；全员财务管理、经费保障、核算监督、资产装备、两庭建设等工作；全院后勤保障工作。

12、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警卫法庭，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其他职责。

13、督察室

负责对本级法院“党务、业务、事务”和审判作风、工作作风开展审务督察，形成对审判权全方位监督；受理恐吓、检举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对干警违法违纪线索的调查处理；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协助本级法院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王岗法庭

外派法庭，非内设机构，负责王岗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

15、哈西法庭

外派法庭，非内设机构，负责哈西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

16、机关党委

按照党章有关规定设置的机构，非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319个，其中：行政编制319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417人，其中：在职人员299人，离退休人员11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5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4人，离退休人数增加9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4.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801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9.0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5.2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13.51		
本年收入合计	9617.56	本年支出合计	9617.5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617.56	支出总计	9617.5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617.56	9617.56	96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哈尔滨中级法院	9617.56	9617.56	96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9617.56	9617.56	96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17.56	7765.24	1852.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6.81	6164.49	1852.3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016.81	6164.49	1852.3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02.73	6164.49	38.24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08	0.00	1814.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3	76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43	76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9	30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04	463.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6	439.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6	439.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31	30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75	131.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26	39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26	39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26	395.2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04.05	一、本年支出	9604.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04.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800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9.0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5.2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604.05	支出总计	9604.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04.05	7765.24	7064.12	701.12	183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3.30	6164.49	5480.13	684.36	1838.81
20405	法院	8003.30	6164.49	5480.13	684.36	1838.81
2040501	行政运行	6202.73	6164.49	5480.13	684.36	3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57	0.00	0.00	0.00	180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3	766.43	749.67	16.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43	766.43	749.67	16.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9	303.39	286.63	16.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04	463.04	463.0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6	439.06	439.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6	439.06	439.0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31	307.31	307.3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75	131.75	131.7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26	395.26	395.2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26	395.26	395.2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26	395.26	395.2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65.24	7064.12	701.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32.52	6732.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9.14	1249.1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45.38	1245.3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76	3.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3.29	1153.2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87.62	1087.6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5.67	65.67	0.00
30103	奖金	971.32	971.32	0.00
3010301	奖金	97.81	97.8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8.97	8.9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864.54	864.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04	463.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59	264.5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63.51	263.5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08	1.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31.75	131.7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6.5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6.59	6.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26	395.2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7.54	2097.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2	0.00	701.12
30201	办公费	21.53	0.00	21.53
30204	手续费	0.45	0.00	0.45
30205	水费	2.54	0.00	2.54
3020501	办公水费	2.54	0.00	2.54
30206	电费	25.28	0.00	25.28
3020601	办公电费	21.53	0.00	21.53
3020603	电梯电费	3.75	0.00	3.75
30207	邮电费	8.20	0.00	8.20
3020701	邮电费	1.20	0.00	1.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7.00	0.00	7.00
30208	取暖费	19.42	0.00	19.4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9.42	0.00	19.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	0.00	5.38
30211	差旅费	22.87	0.00	22.87
30213	维修（护）费	7.33	0.00	7.3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38	0.00	5.3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95	0.00	1.95
30216	培训费	43.36	0.00	43.3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0.47	0.00	10.47
30228	工会经费	67.41	0.00	67.41
30229	福利费	117.62	0.00	117.62
3022901	福利费	84.26	0.00	84.2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3.92	0.00	23.9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9.44	0.00	9.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0	0.00	10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94	0.00	233.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0.00	7.3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7.02	0.00	7.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60	331.60	0.00
30301	离休费	12.82	12.82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2.52	12.52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30	0.30	0.00
30302	退休费	273.81	273.8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46.03	246.0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78	27.7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72	42.7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2	0.4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7.90	37.90	0.00
30309	奖励金	1.25	1.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3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81
30201	办公费	183.20
30202	印刷费	65.00
30205	水费	3.50
3020502	专用水费	3.50
30206	电费	47.00
3020602	专用电费	47.00
30207	邮电费	238.00
3020701	邮电费	178.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0.00
30208	取暖费	38.2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8.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1.74
30211	差旅费	46.65
30213	维修（护）费	147.1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2.3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64.80
30214	租赁费	7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21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68.48	0.00	268.48	0.00	268.48	0.00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68.48	0.00	268.48	0.00	268.4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852.32	183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791.00	7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151.51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71.74	2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3.13	2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576004-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2200000-0064370-业务及公用经费	151.51	保证完成办案指标，资金科学分配，工作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5	%	5.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0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法院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5	%	5.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0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2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 区人民法院	2300002 2408131 0003871- 房屋取暖费	38.24	保障法院及派出法庭等机构业务用房办公用房取暖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法院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3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 区人民法院	2300002 2408131 001028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2.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的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案件受利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5	%	5.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0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法院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4	576004-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24081310016579-省级专项业务费	50.00	保障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专项业务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5	%	5.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0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法院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5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 2408131 0016656- 省级专项装备费	27.00	保障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专项装备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5	%	5.00	正向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0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法院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6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 2408131 0019656-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791.00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0	%	10.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法院	支付资金		运转各项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正向
							法院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85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7	576004-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35762210000033-物业经费	271.74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所需的物业管理服务及综合岗位聘用人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8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 3576221 000003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82.32	保障年度审判区维修改造及审判办公需要的设备配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 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开展法制宣 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85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人民群众 提供有效的 公共法律服 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	10.00	正向
							提升人民群 众普法、守 法、用法的 法律意识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 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开展法制宣 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85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9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 3576221 0000036-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0.50	保证完成办案指标，资金科学分配，工作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 3576221 0000036-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0.50	保证完成办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5	%	5.00	正向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0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10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35763110000006-办案业务经费	54.88	资金科学分配，工作正常进行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11	576004-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30000235763110000017-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233.13	保证完成办案指标，资金科学分配，工作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85	%	5.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9617.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077.11万元，增长12.61%，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支出总预算9617.5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077.11万元，增长12.61%，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961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04.05万元，占99.86%；其他收入13.51万元，占0.14%。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961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5.24万元，占80.74%；项目支出1852.32万元，占19.2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60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04.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604.0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003.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6.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9.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3.60万元，增长12.4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0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5.24万元，项目支出1838.81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620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1.65万元，增长16.13%，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行政运行支出也随之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00.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73万元，下降8.0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3.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8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且增资，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6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12万元，增长42.9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7.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25万元，增长

47.70%，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增。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3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2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总数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05万元，增长30.3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65.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64.12万元，公用经费701.1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249.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31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增资。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153.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15万元，下降4.8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971.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6.61万元，增长374.49%，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绩效及年终一次性奖金等纳入年初预算。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6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12万元，增长42.9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64.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32万元，增长30.17%，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增。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13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68万元，增长30.36%，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增。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6.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纳入预算。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9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05万元，增长30.3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097.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9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增资及临聘人员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1万元，下降4.4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4.5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5.28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1.01万元，下降3.8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9.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1万元，下降4.4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5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万元，下降4.47%，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7.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5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4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7万元，增长42.21%，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9万元，下降4.47%，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6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6万元，增长48.64%，主要原因是核定标

准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1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17万元，增长30.04%，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0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3万元，下降2.2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3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9万元，下降3.9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核定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7.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万元，增长61.95%，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2.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数量不变。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73.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56万元，增长11.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调增。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4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万元，增长11.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医保缴费基数调增。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符合发放标准人员减少，核定支出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838.81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8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3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0.1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9.3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00万元，下降48.2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8.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27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6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6.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35万元,下降41.69%,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47.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58万元,下降33.04%,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6.00万元,增长140.0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0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16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2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8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万元，增长900.0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9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70万元，下降18.05%，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信息安全软件。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68.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8.4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26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86.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6.06万元，下降24.2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743.7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0万元、工程类预算30万元、服务类预算643.74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6210.45万元，其中：房屋16124.96平方米，车辆5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1852.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